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体系〔2022〕2号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商务局“信用+电商”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我市电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新乡市商务局开展“信用+电商”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商务局“信用+电商”实施方案(试行)



2022年3月17日

新乡市商务局“信用+电商”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讨以“信用+”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提升企业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让守信践诺者获取更多便利。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新乡市“信用+电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营造电商领域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企业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新乡域内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

三、实施单位

四、主要工作

(一) 加强政策落实。在电子商务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五中全会“推进诚信建设”重要部署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褒扬守信精神，引导公众树立诚信意识，动员电商行业从业人员践行社会责任。

(二) 企业自觉参与。鼓励电商企业按照《新乡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商务局关于电子商务企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共同打造绿色、健康、文明的良好消费生态，切实让消费者在守信经营的消费环境中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 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推荐开展诚信建设的企业参与示范创建、享受上级政策支持、电商促销、产品对接等多项优惠政策。

(四) 加强媒体宣传。对我市主动开展诚信建设电商企业的经营进行总结，在相关媒体上大力宣传典型做法和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 实施动态监管。对本市的电商领域诚信建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如有失信行为，将给予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信用+电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用+电商”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合理安排、有序推进。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信用+电商”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用+电商”工作中的经验，共同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